

内蒙古全力保障煤炭供应

2月11日至17日,全自治区正常生产煤矿数量200处,日均200万吨,在产煤矿数量和日均产量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140处和70万吨

■本报记者 武晓娟



天气居民取暖用煤需求激增,拉动煤炭需求短时快速增长。

在消费增长的带动下,内蒙古煤炭企业生产开足马力,第四季度煤炭产量分别达到9290万吨、9480万吨、9978万吨,单月产量连创新高,日产量保持在320万吨左右,创下历史新高。

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副局长张占军介绍,去年煤炭生产呈现“前低后高”态势:“受疫情以及全国煤炭市场需求不足影响,前三季度,全区煤炭产量7.18亿吨,同比减少5000万吨。进入第四季度,国家‘六稳’‘六保’政策效应明显发挥作用,全国煤炭市场需求逐步增加,自治区党委、政府积极支持煤炭企业复工复产、增产保供,采取加快手续办理、压实增产责任和日调度等措施,取得积极成效,第四季度生产煤炭2.88亿吨,同比增长19%。”

作为国内重要的煤炭生产工业基地,2020年,内蒙古煤炭产量10.06亿吨,同比增长1.3%,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1/4,与2019年基本持平。张占军指出,煤炭供应“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凸显,对全国煤炭市场的支撑作用十分稳固。

带动市场煤价回调

根据国家发改委监测情况,约3/4以上的煤炭供应均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全年5500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均价

543元/吨,每吨同比下降12元,价格始终保持在绿色区间内。

2020年11月份以来,受阶段性、季节性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煤价出现大幅度波动。环渤海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年内价格上下振幅近550元,12月末价格水平约835元/吨,全年均价577元/吨,同比下降16元。

自2021年1月中旬开始,内蒙古一些大型煤企陆续下调煤炭价格,部分煤矿一次最高下调50元/吨,带动全国煤炭市场价格回调,逐步进入理性合理区间。

根据2021年2月13日-2月19日最新鄂尔多斯混煤价格指数报告,该期鄂尔多斯混煤价格指数报收415点,环比下降68点,降幅14.08%。从本期坑口价格来看,六个规格品的价格全面下降,各规格品热值价格不同程度下降39-85元/吨。坑口销售价格运行情况表明,产地煤矿销售转向冷清,煤炭市场价格回归理性。报告分析指出,一方面,立春之后气温回暖,下游电厂煤耗水平回落,采购需求下滑叠加下游对市场价格看跌,抑制采购情绪;另一方面,春节期间工人留置矿区过年,节后煤矿开工率迅速恢复,煤炭价格虽然下降但仍能保障生产利润,煤炭供给能力同比提高。

春节保供“不打烊”

记者进一步了解到,2020年内蒙古

全年外送超过5.7亿吨。其中,供应东北地区1.4亿吨左右,与上年基本持平。去年入冬以来,东北地区电煤库存平均可用天数保持在20天左右;区内电厂煤炭库存均在7天以上,确保去年冬月以来全国范围内两次寒潮期间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张占军告诉记者,春节前内蒙古统筹做好春节期间煤炭生产、供应等各环节疫情防控,督促当地主要产煤盟市和重点煤炭生产企业,充分组织现有资源,调动有效产能增产保供。

另外,春节前各产煤盟市、煤炭企业也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调度机制,有效调度煤炭产量、销量。铁路部门也进行了周密安排,运力准备充足,以满足春节期间煤炭运输需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数据,春节前夕,内蒙古煤炭库存2500万吨以上,秦皇岛港煤炭库存506万吨,保持在合理水平。

据悉,内蒙古有8万煤矿工人积极响应“就地过年”的号召,加班加点生产,确保春节期间煤炭生产平稳。

与此同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要求各盟市行业主管部门、煤炭生产企业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扎实开展岁末年初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川建立煤矿安全隐患整治督办工作机制

本报讯 日前,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关于建立煤矿安全隐患整治督办工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做出明确要求。

《通知》要求,各煤矿企业、煤矿上级公司、属地煤矿安全监管管理部门要及时报送安全隐患,每月分两次报送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管理部门要按照监管权限每周严格对安全隐患进行审查,确定等级并定期报送煤矿安全隐患分级督办建议书。属地煤矿安全监管管理部门、煤矿上级公司要实施隐患整治过程监督,每月由督办单位分管负责人带队采用明查暗访、突击夜查等方式对督办煤矿至少进行一次督查工作。要实施隐患验收销号管理,对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五落实”和“八定”要求进行整改后,由直接监管部门(国有煤矿集团公司)负责验收销号。应急管理厅将组织专家组每季度对督办的隐患进行抽查,发现对督办的隐患整改走过场、整改不合格、验收不实、销号弄虚作假的,一律严肃追责并全省通报。

《通知》明确,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安全隐患分级督办,应急管理厅主要对煤矿灾害治理不到位、生产系统缺陷和安全保障系统失效等方面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办。市(州)应急管理局主要对煤矿“六假六超”“三瞒三不”等违法的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进行督办,县级煤矿安全监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督促煤矿按质按量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刘凤碧)

陕西对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作出安排

本报讯 日前,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下发《关于加强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安全工作的通知》,对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作出安排。

通知强调,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主动应对新情况,深入解决新问题,超前精准研判风险,细化实化管控措施,统筹兼顾做好复工复产环节和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通知要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煤安监管〔2019〕4号)规定的复工复产条件,同时对安全监管系统不健全和不能正常运行的煤矿、未按全面深入开展安全大排查要求形成自查报告的煤矿、复工复产前未制定隐患排查整改措施或未完成隐患治理的煤矿、各级监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煤矿、存在开采保安煤柱和未对违规承包井下工程队伍清理到位的煤矿、分类处置纳入关闭退出和列入2021年淘汰退出计划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工和疫情防控没有把握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不达标煤矿、“五职矿”长和技术管理人员不齐全或因疫情不能到岗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煤矿、职工培训不合格和特殊工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煤矿、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设备应急管理处置措施不完善的煤矿,不得以任何理由复工复产。要求安康地区石煤复工复产严格按照煤矿复工复产条件和标准,不得降低标准和条件。(安康)

安徽省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本报讯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印发《安徽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总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于2022年2月底前完成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摸清全省矿产资源家底、资源潜力、供应能力,推动建立矿产资源定期调查评价制度,实行资源储量基础数据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为判断矿产资源形势,科学制定矿产资源规划和政策,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资料。

《方案》提出,本次调查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查明矿区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更新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实施能源矿产资源、重要功能区矿产资源、压覆矿产资源、资源基地矿产资源等专项调查和评价以及重要矿产资源可利用性评价;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和重要矿产资源保障程度研究;建立国情调查数据库。

《方案》强调,要建立质量保障和纠错机制。建立调查单位自查自检、省级全面核查和全国核查的三级质量保障体系。生产矿山调查数据资料进行100%自检,存疑数据均须形成举证材料。对缺失数据和存疑举证材料进行逐项复核或实测,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应进行补测。配合自然资源部对调查数据信息进行核查,实地抽查不少于5%。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举证补正材料修正完善。对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偏差超过30%或大中型储量规模以上的,要求矿山企业编制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后纳入调查数据。(洪曙光 杨靖翔)

坚守岗位保供应

春节期间,煤炭企业广大干部职工舍小家、顾大家,放弃节日休班,坚守岗位,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为人民群众温暖过节做出积极贡献。



2月12日,淮能源集团煤业公司朱集东矿110KV变电所值班人员正在观察系统运行情况。

卢传伟/摄



2月11日,中煤新集二矿供电部门职工对供电线路、机电设备进行精细化检修,确保矿区供电安全。

赵军磊/摄



2月14日,华亭煤业集团观北煤矿检修班职工正在检修250208自动化综放工作面设备。

肖彦太/摄

2020年全国煤矿事故特点及原因分析

权威解读

■丁百川

2020年,面对极其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煤矿企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全国煤矿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量、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持续下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总量情况。发生死亡事故122起,死亡225人,同比减少48起、91人,分别下降28.2%和28.8%。

较大事故情况。发生较大事故10起,死亡49人,同比减少12起、56人,分别下降54.5%和53.3%。其中,山西4起、陕西2起、山东2起、重庆1起、云南1起。

重大事故情况。发生重大事故3起,死亡52人,同比持平;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同比持平。3起重大事故分别为: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松藻煤矿

“9·27”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6人死亡、42人受伤;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导子煤业有限公司源江山煤矿“11·29”重大透水事故,造成13人死亡;重庆市永川区吊水洞煤业有限公司“12·4”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3人死亡、1人重伤。

事故类别情况。瓦斯、顶板、运输、冲击地压等事故下降,特别是首次遏制了重特大瓦斯事故,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火灾、水害、机电等事故上升,且发生了2起重大火灾事故。

事故主要特点

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近10年,煤矿事故总量逐年下降,但事故下降幅度趋缓,2020年比2015年减少230起、373人,分别下降65.3%和62.4%。

较大事故保持下降趋势。较大事故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比2015年减少25起、108人,分别下降71.4%和68.9%,但从2013年开始曲线斜率明显趋平,2016年后呈锯齿形下降,2017和2019年出现反弹。

重大事故保持下降趋势。重大事故呈锯齿形下降,同时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比2015年减少2起、33人,分别下降40%和63.9%。2016年、2019年出现反弹。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持续下降。从2016年开始下降幅度趋缓,2020年比2015年减少0.103,下降63.9%。

国有煤矿事故多发,较大以上事故占比高。国有煤矿共发生事故72起、119人,分别占全国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59%和52.9%(2015年占53.1%和47.3%)。其中,较大以上事故8起、45人,分别占全国煤矿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61.5%和44.6%(2015年占35.0%和36.8%)。

部分时段事故集中。2月底、9月底至10月初、11月初至12月初煤矿较大以上事故集中,是3个明显的高峰时段。2月下旬的8天内发生3起较大事故;9月底至10月发生1起重大事故、2起较大事故;11月初至12月初接连发生2起重大事故、2起较大事故。13起较大以上事故中有6起发生在夜班,死亡39人,占较大以上事故总量的46.2%和38.6%。

事故原因简要分析

安全红线意识不强。部分煤矿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该停时下不了决心停,该减少产量时下不了决心减;有的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仍然继续生产。

违法违规行仍突出。2020年发生的13起较大以上事故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表现为超层越界开采,未经批准擅自复工,隐瞒作业地点,采取假图纸、假资料逃避监管,违规转包分包等,大多数事故矿同时存在多种违法违规行为。

国有煤矿安全管理滑坡。一些国有煤矿开采时间久、企业负担重、投入不足、设备老化,加上生产环节多、管理不精细、队伍不稳定,有的甚至违规承包、以包代管;一些国有煤矿靠着技术装备提升掩盖了管理上的不足,盲目自信、思想麻痹、管理松懈。

安全风险防控乏力。一些煤矿对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害等重大灾害不重视,漠然视之,隐患整改和风险管控不力,甚至流于形式。

汲取事故教训走过场。同一地区同类事故反复发生,同一煤矿死亡事故反复发生。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在抓重点的同时兼顾全面不够,片面强调执法次数,忽视执法质量,发现不了大隐患、大问题。有的地方驻矿盯守制度形同虚设,驻矿安监员对煤矿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大隐患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甚至弄虚作假。

(作者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和统计司事故调查处处长)